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4051號

原　　告　楊富樺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14日14時45分許，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騎樓（下稱系爭地點），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單位）員警認定原告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遂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8月3日（後更新為115年1月12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以114年1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上開裁決書之舉發違規事實更正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騎樓）」，同時將違反法條更正為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並重新開立原處分送達原告。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14日14時45分停放在系爭地點，係因原停放位置前日被佔用而移置騎樓，遭舉發單位員警以狹窄角度拍照認定違規舉發，原告當日在機車後座收到舉發通知單，當場拍攝機車實際停放位置申訴，後續收到舉發單位回函，原告再至現場實際丈量違規距離，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舉發單位舉發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14日14時45分，停放在系爭地點騎樓，為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後更正舉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騎樓）及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觀諸違規採證照片，原告未與其他機車併排為1列，已違道交條例第90之3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授權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處理機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之設有騎樓之路段，得於騎樓內停放，以1列為限，原告既違反該要點，則應回歸適用道交條例，騎樓係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為道路，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並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劃入人行道範圍，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為禁止停車處所，在其上停車即屬違反道交條例

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２、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３、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４、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單位114年11月12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45340511號函、115年2月24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182925號函、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原處分、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59、61至62、69至71、73至75、77、79、81頁），洵堪認定。

㈢、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尚廣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言，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存在(以法規所例示的騎樓形式或法規未例示的其他形式存在)，均屬之，以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故將「與

公眾交通有關之處所」，定義其「規範之對象(即道路)」；是以，某一地點倘為「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屬前開所稱「道路」，不論其是否係法定暨實設騎樓、法定騎樓地上未經建築的退縮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俗稱無遮簷人行道)、私設騎樓、其他形式騎樓或庇廊，亦不論其係可供車輛通行的車道或專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均無礙於其為道路的定性。準此，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已將騎樓劃歸為道路範圍（無論為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均然），依釋字第564號解釋意旨，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同條第3款並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劃入人行道之範圍，則無論為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具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即屬人行道。而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為禁止停車處所，在人行道上停車本屬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論該處所產權是否為私有。

㈣、又按「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10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道交條例第90條之3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新北市政府為執行道交條例第90條之3第1項、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乃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機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下稱停放要點），該要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且其規範內容與母法規定並未牴觸，應得為執法機關所援用。停放要點第3點規定：「機車之停放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一）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以劃設於道路部分路面為原則，如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得劃設於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二）設有騎樓之路段，得於騎樓內停放，以1列為限，並保持1.3公尺以上人行空間；機車以1列方式停放於開放停車之騎樓者，應保持建築物出入口至少0.9公尺縱向出入空間。（三）人行道寬度2.5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得沿人行道外緣停放，以斜向1列為限。（四）人行道（或含供行人通行之建築線退縮地）寬度達5公尺以

上者，人行道以停放1列為限。…」

㈤、據上，足知新北市政府雖規定於設有騎樓之路段，得例外於騎樓內停放，惟為維護停車秩序及保障行人通行，仍應以1列為限，並保持1.3公尺以上人行空間，系爭車輛如欲合法停放於系爭地點，自應遵守上揭規範。查原告並不爭執系爭車輛確於前開時地，因原停放位置遭佔用，遂改停車在如卷附採證照片所示之騎樓內，惟依採證照片顯示，該處騎樓內之其他停放車輛原已依序排成1列，嗣後僅系爭車輛未與其餘停放車輛併列，反係單獨橫停在其餘車輛及交通錐旁，並額外佔用騎樓左半邊供公眾通行之空間路徑（見本院卷第11、73、75頁），自不符合停放要點第3點所定機車得停放騎樓之例外規定。是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騎樓既本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且原告復未遵守規定將系爭車輛與其餘停放車輛排成1列，尚不符得在騎樓合法停放之情狀，自構成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騎樓）之違規。縱原告在騎樓尚有保持1.3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亦不影響其前揭違規責任之成立。

六、綜上，原告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騎樓）」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原告罰鍰600元，並無違誤。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宜蓁